

蒲汇塘排水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 雨污混接普查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11 弄 30 号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11月22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第一章：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委托，现就蒲汇塘排水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4000251024145299-04283424
- 2、项目名称：蒲汇塘排水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
- 3、预算编号：0425-W00004239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元）：1,642,000.00 元（国库资金：1,642,000.00 元；自筹资金：元）
- 6、最高限价（元）：包 1-1,642,000.00 元
- 7、采购需求：

包名称：蒲汇塘排水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42,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鉴于徐汇区各排水系统排水设施运行情况各不相同，结合全区排水系统平日市政养护相关反馈与管网、泵站的运行数据，蒲汇塘排水系统存在泵站放江污染物数据偏高等现象，故拟将蒲汇塘排水系统作为重点区域进行新一轮雨污混接普查。（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属性：服务类

8、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提交成果资料满足区级验收要求，并配合后续市级验收工作。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

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方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11-24 至 2025-12-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响应方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须到现场。）

4、售价（元）：0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1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1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2、现场踏勘：不组织。

3、澄清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间的可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4、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1、现场踏勘：不组织。

2、澄清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间的可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3、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4、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方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5、响应方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方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方承担；

6、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方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7、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方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11 弄 30 号

电 话：021-64086699

联系人：严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

联系方式：021-643277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施其寿

电话：021-64327763

QQ 邮箱：1358855208@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蒲汇塘排水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024145299-0428342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及联合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电子加密上传 响应文件（纸质）数量：3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5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三楼
16	磋商保证金	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9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 1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 (须签字并盖章) 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22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 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23	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4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 不得偏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其他	<p>(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3) 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p>
26	解释权	<p>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第二部分：总则

一、前言

潜在供应商在网上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可能产生的风险。

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采购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响应文件无效标情形：

- 1、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

3.1 盖公司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

3.2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6、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7、不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
- 8、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1. 采购依据

1. 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1. 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1. 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费用

- 5.1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 1.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 1.3 供应商可以参考采购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采购或依据。
-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以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3.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5 澄清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6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磋商小组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附后）；
- (5) 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附后）
-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 (11)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2)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设计、方案实施、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 (13) 人员配备方案（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及相关证书）；
- (14) 提供近三年（2022.11.1 起至今）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15)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6)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7)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2 报价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5.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7.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CA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办理。

四、解密

1. 解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1.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 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签名报到。

1. 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磋商小组

2.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3. 1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3.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 4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4.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4.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5.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 评审的有关要求

8.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8.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

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9. 定标

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3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0.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0.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10.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0.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1. 流标情形：

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 (含) -500		1.1%	0.8%	0.7%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2. 撤销合同

2. 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 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 4 采购文件约定成交供应商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质疑函应包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普查范围

鉴于徐汇区各排水系统排水设施运行情况各不相同，结合全区排水系统平日市政养护相关反馈与管网、泵站的运行数据，蒲汇塘排水系统存在泵站放江污染物数据偏高等现象，故拟将蒲汇塘排水系统作为重点区域进行新一轮雨污混接普查。

二、服务内容

- 1、对各重点区域排水系统的城镇公共排水管道进行全覆盖开井调查；
- 2、依据排查方案，在各重点区域内的关键节点、系统边界点等位置配合布置流量计、水质在线仪表等仪器设备，监测相应位置的水质、水量信息；
- 3、依据排查方案和相关清单，对重点区域内部分排水用户出门井进行开井并采集水样，并将采集到的水样按要求送至实验室进行检测；
- 4、结合相关排查成果，对重点区域内部分排水管道的既有管道检测报告进行读片，或补充部分排水管道的检测工作，形成问题清单，完善重点区域排查成果报告；
- 5、配合完成其他有关普查项目的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本次雨污混接普查项目需满足《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达标验收流程与标准》、《关于做好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收尾和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排水管网低水位运行工作方案》、《上海市政排水管道外水调查技术指南》、《上海市政排水管道外水调查操作手册》等技术及管理规范工作要求。

（二）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外水入侵普查技术要求

1、总体调查思路

根据《上海市政排水管道外水调查技术指南》、《上海市政排水管道外水调查操作手册》，对城镇雨污水管道的混接调查采用溯源法进行排查。溯源法包括“水帐”调查和“管帐”调查。

“水帐”调查引入基于水质特征因子的化学质量平衡法，并辅助三维荧光光谱法，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计算的方式，并结合水量检测，在对排水管网无干扰、不断水的前提下，精准掌握管道来水中的外水比例，判断管道外水进入严重的区域，通过不断循环往复进行“水帐”调查，确定外水入网的重点区域，引领管道物探调查。

“管帐”调查主要采用CCTV、QV和声呐，查清排水管道及相关设施的结构性、功能性缺陷和混接情况，确定外水入网的位置。

该调查方法充分发挥“水帐”和“管帐”调查方法的优势，通过“水帐”解析外水入网的重点区域，引领“管帐”调查外水入网位置，两者相互验证，进而获得全面可靠的外水调查结果。

通过“水账”设置的在线仪表可接入智慧管理平台，通过不间断在线监测，在今后管理中高效锁定返潮的混接情况，建立长效的运行机制。并且最大程度节省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同时为管道修复和混

2、外水入侵定量

针对合流管道中的外水入侵调查，水质、水量检测方法：水质检测方法建议采用①人工取样现场快速测试+②实验室检测+③节点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相结合的方式，水质在线监测采用原位光谱传感法，水量在线监测采用雷达+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法。

3、排查成果整理汇总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外水入侵排查成果应形成排查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排查报告，排查报告应包含排查方法、排查记录数据、诊断分析过程、混接点及外水入侵点调查表和分布图等；采用CCTV检测的还应提交相应的检测评估报告；上述成果资料经核查后录入本市排水行业数据库。

（三）水质样品采样及送检应依据《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等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操作。

（四）排摸单位应对上一轮管道检测报告成果重新读片，梳理公共排水管道的缺陷和混接情况，并根据相关整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开井情况核实其整改情况。如有必要应酌情补做CCTV/QV检测工作。

针对没有管道检测报告的路段，应安排对其进行CCTV/QV检测工作；其余路段结合日常现场实际养护的情况和开井调查情况，确定其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管道检测，找出公共管道的混接/外水入侵点。

CCTV/QV等管道检测工程依据《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普查相关技术要求

1、指导思想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生态文明思想，深入领会陈吉宁书记在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扎实落实长江大保护国家战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聚焦问题短板，全面开展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排水用户、排水分区“双达标”，不断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助力美丽徐汇、美丽上海建设。

2、普查原则

1) 问题导向，系统排查，聚焦雨天泵站放江污染、污水泵站增量、等突出问题，以排水用户、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和受纳水体为系统整体，采取溯源排查与排水用户出口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雨污混接排查和整治。

2) 源头排查, 分类施策, 建立全覆盖的排水用户清单。区分强排和自排区域、合流和分流排水体制, 针对雨污混接和外水入侵, 分类开展排水用户和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

3) 精准科学、综合排查, 运用排水用户普查小程序等先进技术手段开展排水用户扫街调查, 摸清排水用户底数; 除了传统的开井检查等技术手段, 综合运用基于水量大数据分析的雨污水管网混接模型和基于水质特征因子的化学质量平衡法, 精准、科学的锁定混接区域。

3、普查总体思路

本次雨污混接普查主要包括以下层次: 基础资料收集、排水用户清单建立、排水用户普查、城镇公共管道普查, 总体思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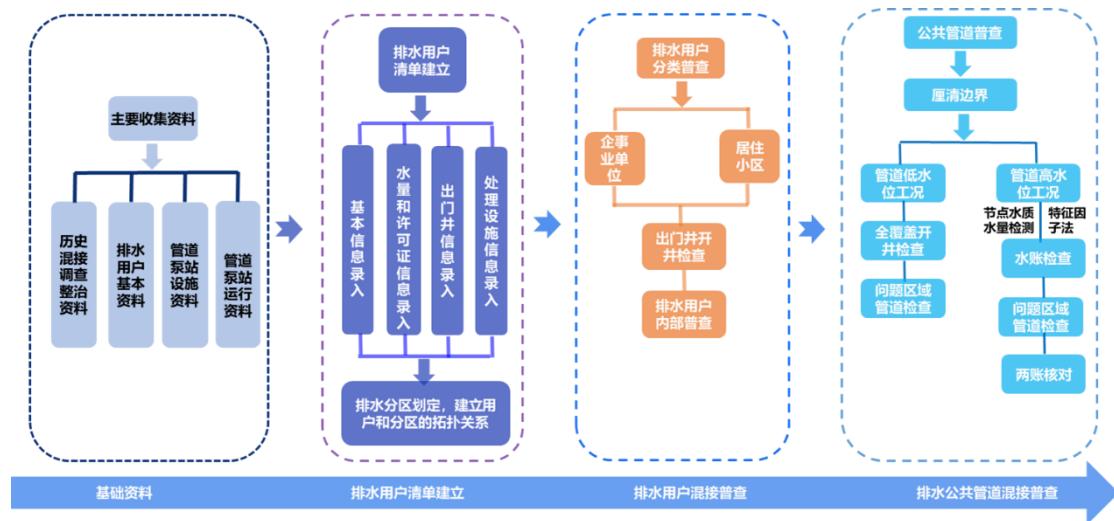


图1 雨污混接普查总体思路图

4、普查主要技术

1) 常规排查方法

目前, 雨污混接调查的常规排查方法, 即通过管道检查确定混接及外水入侵区域, 包括开井检查、QV 检查、CCTV 检查等。

开井检查即通过旱天开井目视查看是否存在雨污混接或外水入侵, 通过感官或水质检测, 确定旱天检查井内水的性质 (即为地下水或污水)

管道潜望镜 (QV) 可对排水管道进行快速检测, 利用可调节长度的手柄将高放大倍数的摄像头放入检查井内或其他隐蔽空间, 操作人员在地面通过控制器调整灯光、镜头焦距进行观察, 并以图片或录像形式储存检查资料。潜望镜可清晰地检测管径 DN150~DN1500 的排水管道, 检测纵深可达 80 米。

CCTV 检测是一种精密电视管道检测技术, 主要用于新建管道竣工验收、在运行管道健康状况 (养护与修复需求) 检查、清洗疏通效果检查、非开挖修复前后管道检查。CCTV 检测的基本步骤如下: 收料现场勘察-编制检测方案-清洗疏堵排水-用 CCTV 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并采集影像资料-总结数据。CCTV 检测系统对管道的材质无特殊要求, 爬行器能够在控制器的控制下自由爬行比较长的一段距离, 成像效果好, 像素高, 能够直接显示缺陷的图像, 检测效果比较直观。采用先进的 CCTV 管道内窥检测系统, 在管道内自动爬行, 对管道内的锈层、结垢、腐蚀、穿孔、裂纹等

状况进行探测和摄像，将图像传输到地面，可以即时观察并能够永久保存录象资料。

2) 溯源调查技术

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溯源调查技术主要基于水量、水质平衡模型即水账监测，在水账监测后，开展管道检查，通过水账监测和管道检查互相印证，确定混接点位和外水入侵点位。

针对本次排查的各排水系统管网服务范围大和高水位运行的特点，在混接排查时，需要结合分段监测和指示性强、灵敏度高、检测快速指标，建立排水管网混接问题的强操作性和快速溯源技术。

a. 基于水量大数据分析的雨水管网混接普查技术

基于排水管网服务范围内各用水户用水量与排水量数据，结合泵站和系统边界、干管的运行数据，通过水量大数据模型分析，构建系统管网的水量平衡关系，估算系统服务片区内污水混接水量和外水入流入渗水量。

b. 基于水质特征因子的化学质量平衡法

基于水质特征因子的化学质量平衡法是一种定量分析方法，类似于人体中的血液或者体液化验分析方法，该方法同样是选择水质特征指标表征不同来源水体，同时由于对于一个相对封闭的排水系统来说，旱天污染物的输入、输出具有平衡关系，可根据旱流污水实测结果，初步判断管道中的主要来水，选取表征不同来源的示踪水质参数，根据排水系统输入-输出物料守恒原理，对各种来水建立方程组进行求解，从而通过水质数据定性和定量解析排水管网水量组成（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地下水等）及其比例等。水质特征因子的选择和数据库的建立对于该方法的应用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建立了水质特征因子本底值数据库以后，水质特征因子法定量识别管道水量来源需要建立质量平衡方程进行源解析。化学质量平衡法是根据化学质量平衡原理，对管道中各种来源水的比例进行定量分析的方法。首先根据管道服务范围内的污水排放情况及旱流污水实测结果初步判断管道水的主要来源，针对不同来源确定其对应的水质特征因子；然后对每种指标来源建立质量平衡方程；最终联立方程组求解不同来水所占比例。

c. 基于溯源模型的雨水管网混接水量定量解析

建立雨水管网混接水量溯源解析模型，确定污水、地下水和分段监测点位的入流、出流化学质量平衡关系。根据排水系统管网点位的水质监测数据并结合流量观测，反向推算各分段区域的混接污水量、外水量，定量判断各分段区域混接污染程度和管网破损程度，指导后续的管道调查。

四、投标报价参考依据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报价。

- (1) 《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综合单价》
- (2) 《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混接调查综合单价》
- (3) 《上海市建筑及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
- (4)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

- (5) 《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
- (6)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2016年)
- (7)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 (8) 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等

五、重要事项说明

1、为使采购人认为响应单位具有签订合同的资格，响应单位应提供资格与资历证明，表明响应单位具有足够的实力（包括生产能力、人员、技术水平和信誉）来履行合同。为此，提交的标书应包括下列资料：

- (1) 有关响应单位的机构组成及法律地位的原始资料复印件，响应单位的注册和营业地点；
- (2) 响应单位在近3年之内承包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
- (3) 响应单位能证明自己拥有良好信誉的证明资料；
- (4)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可随时要求响应单位充实和澄清上述资料中的有关问题。

2、质量保证措施：

➤ 人员保证

- 1) 坚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特别是重要技术工种特殊工种、高空作业等，做到有资质者上岗。
- 2) 加强对现场管理和作业人员的质量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开展作业质量保证的研讨交流活动等。
- 3) 严格现场管理制度和生产纪律，规范人的作业技术和管理活动的行为。

➤ 仪器设备保证

仪器设备的类型、性能参数与现场条件等因素相匹配：

- 1) 按照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生产适用、性能可靠、使用安全的原则选择仪器设备，使其具有特定工程的适用性和可靠性。
- 2) 应普查需要和保证质量的要求出发，正确确定相应类型的性能参数。
- 3) 在普查工作过程中，应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校正以免误导操作。另外，选择机械设备必须有与之相配套的操作工人相适应。

➤ 普查方法保证

普查所采取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检测手段，工序安排等，需要着重抓好以下关键

- 1) 普查工作应随进展而不断细化和深化。
- 2) 选择工作方案时，对主要项目要拟定几个可行的方案，突出主要矛盾，摆出其主要优劣点，以便反复讨论与比较，选出最佳方案。

3、实施保障

➤ 应急措施

为确保做好普查过程中的各类应急处置工作，排查时应与街镇和相关部门加强沟通，明确工作职责，共同应对排查工作中的各类突发事件。

- 1) 排水用户普查工程避免与居民、公职人员等发生冲突，过程中如遇任何阻碍应及时向上级部门进行汇报，由上级部门协商解决；
- 2) 公共排水管道普查涉及系统边界临时封堵，因系统边界封堵产生的道路积水、污水冒溢等应急情况，应由有关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 3) 因管道封堵导致上游管道内来水水量过大时，需及时利用水泵或应急排水车按临时排水方案进行临时排水，确保上游管道的安全运行；
- 4) 开井或溯源排查现场应设置安全标识，疏导车辆；
- 5) 如发生封闭空间有毒有害气体中毒情况，需进一步加强通风，即时送入新鲜空气稀释有毒气体，降低有毒气体浓度。对有毒有害气体中毒者实施抢救时，应遵循迅速、就地、准确、坚持的原则；
- 6) 如发生人员意外受伤事故，应立即停止伤害源头，并根据伤害类型采取对应的救治措施。

➤ 文明施工

在普查实施过程中应做好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责任人应落实到个人。针对排水用户普查，建议普查工作人员统一佩戴工牌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公共排水管道普查部分夜间作业尽量减少噪音，避免影响周边居民，尽量结合地区管道养护工作开展管道普查作业。

➤ 临封临排要求

依据《上海市排水管道封堵临时排水方案编制导则（试行）》（SSH/Z10001-2016），临时排水设施设计流量应综合考虑工程所在范围排水管道现状流量、封堵实施时间、周期、工程地点、封堵管道在系统中的位置和封堵管道功能可恢复性等因素。

在各检查井内封堵头子前应申办好有关封堵手续，封堵时做好泵站的配合工作，以防发排水不畅、道路积水或污水冒溢等情况。为了确保封堵的质量，封堵人员应选派封堵经验丰富且持上岗证的潜水员进行封堵。

4、安全生产与文明实施：

中标人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文明实施协议书、廉政协议书。中标人如违反规定野蛮作业，采购人有权限令中标人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5、社会职能工作：

-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
-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 (3) 协助采购人处理对于因中标人的设施管理、养护不到位或因设施缺陷引起的媒体曝光、官司诉讼等事宜，配合采购人积极做好投诉回复，并承担因此造成各项赔偿费用；
- (4) 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为迎接各类检查、活动而开展的各项集中整治工作。
- (5) 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其他任务。

6、机械配备：配备必要的机械设备等。

7、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总承包，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及沪建建（97）第0175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8、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市政排水养护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必要时需将原材料供应商信息资质报予采购人）。

9、结算依据与原则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工程签证。实施合同及补充协议。

本项目的工作量以及发生的工作内容变更、工程签证，所涉及到的工作量增减，在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及工程监理（如有）进行审核。

10、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普查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11、响应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并明确服务总人数以及岗位分配对应情况。具体人员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特殊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并有检查机制。

12、响应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流程、作业方案、主要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应急措施、主要实施设备设施使用情况、项目组人员资历业绩情况、安全和文明实施措施及相关保障措施等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经中标单位申请，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中标单位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中标单位按项目进度提交进度款付款申请，项目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中标单位合同价的80%。

3、根据招标人认可的工作量，按审价报告金额结清尾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注意事项：

- (1)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3)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三、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响应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响应方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磋商响应函	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方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响应方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响应方	响应方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用记录，并对响应方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信行文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方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响应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四、“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 分	<p>评分范围：0-10 分</p> <p>1) 确定磋商基准价：经磋商小组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注：如投标有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加在该响应单位的投标总价上进行计算，但加价仅限于评标，一旦中标则价格仍按其原投标价执行（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p> <p>本项目面向所有单位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p>
2	类似业绩	5 分	<p>评分范围：0-5 分</p> <p>响应单位近三年有类似业绩（合同签订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根据案例的类似情况、案例数量、案例金额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3	重难点分析、 解决措施和 合理化建议	10 分	<p>评分范围: 0-10 分</p> <p>响应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重点、难点分析，相关的解决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根据项目内容分析的全面性、详细程度，解决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服务定位明确，内容完整详细，相关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8-10 分；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但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4-7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可实施性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整体服务方 案	19 分	<p>评分范围: 0-19 分</p>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详细的服务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用户信息普查服务、排水用户混接排查服务、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混接普查服务的整体策划、服务流程、具体管理方案等完整性、科学性和可行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提供全面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普查流程科学合理，且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15-19 分；所提供方案基本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无缺失，但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0-14 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欠缺的得 5-9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应急预案	7 分	<p>评分范围: 0-7 分</p> <p>根据响应单位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 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和可行性，应急队伍完备且能响应迅速，得 5-7 分；预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欠缺的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安全保证 措施	10 分	<p>评分范围: 0-10 分</p>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安全保证措施，包括安全隐患预估、巡查、整改反馈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标准: 措施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对各环节安全隐患有事先预估判断，方案全面完善的，得 8-10 分；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但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4-7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可实施性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进度及服 务质量保	10 分	<p>评分范围: 0-10 分</p>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进度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p>

	证措施		证措施、对应改进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措施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质量保障体系全面完善的,得8-10分;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但相关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4-7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可实施性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8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15分	评分范围: 0-15分 响应单位应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及数量(应有详细列表说明)、人员素质及履历经验、相关资格情况及实施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11-15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及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人员经验或资质存在缺陷的得6-10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5分;未提供人员列表的,不得分。
9	服务承诺情况	8分	评分范围: 0-8分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相关服务承诺的响应情况等。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尽,提供针对性特色服务的,得5-8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的,得2-4分;未提交相关内容的得0分。
10	履约能力	6分	根据响应单位的履约能力、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综合服务能力强,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较多的得5-6分;综合服务能力比较强,有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的得3-4分;综合服务能力略显不足的得1-2分;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合 计		100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①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②乙方按项目进度提交进度款付款申请，项目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③根据招标人认可的工作量，按审价报告金额结清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3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

2、采购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2	磋商响应函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4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7	资质证书		____页至____页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_页至____页
2			____页至____页

3			____页至____页
4			____页至____页
5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供应商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			
开户银行		服务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日期：年月日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职务：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5、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响应方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人为联合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蒲汇塘排水系统城镇公共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普查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 1		
2	子项 2		
3		
4		
5			
合计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1、商务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采购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3、技术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项目管理人员说明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质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业绩情况					
项目	项目预算	内容	实施起始与完工日期	担任职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第 ____页共 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

15、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6、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耗材配备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注: 投标单位根据对项目的服务理解, 自报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及耗材配备清单。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